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建设质量，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制定的《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年）》（以下简称《全国实施方案》）中新疆地方所属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三条**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总责。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项目建设。

有关地（州、市）、县（市）水利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第四条**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要求。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内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相关部门的保密规定。

##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依据《全国实施方案》，

组织编制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三年实施方案，经审核后报水利部备案。

**第六条** 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在三年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依据财政部下达的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和水利部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组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七条**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前期工作由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按照印发的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和相关技术要求统一组织开展。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要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自治区水利厅审批。

**第八条** 各级水利部门应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要对前期工作质量和进度负责，审查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水利厅会同财政厅负责项目建设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协调和处理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各级水利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各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选择符合资质要

求、信誉良好、有较好业绩的公司、厂家、单位承担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为保障项目成果的质量和数据的一致性，方便汇总集成，减少重复工作量，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和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所需要基础数据准备、工具软件系统由水利部会同自治区共同组织、统一实施。

**第十三条**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由自治区水利厅统一组织实施，地（州、市）水利局和县市水利局承担相关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对专业性较强、信息共享要求高的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及通用专业软件由自治区水利厅统一组织实施，确保与前期建设内容标准兼容统一，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用于本项目的监测预警信息管理平台和洪水风险图编制专业软件，须获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通过国家级防洪减灾相关专业技术机构组织的测评。

**第十六条** 用于本项目且列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的水文自动监测设备或产品，须获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要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专用产品，须通过国家级防洪减灾相关专业技术机构组织的测评。并保证与前期建设的监测预警系统标准兼容。

**第十七条** 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由自治区水利厅统一组织实施，其年度实施方案应报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八条** 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按照《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地负责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有关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统一建设标准，自治区水利厅按规定程序确定统一的监理单位，承担全疆项目的监理任务。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应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规范和合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和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制度建设、招标采购、项目进度、建设质量、资金安排使用、合同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影响建设任务执行或完成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财政厅（或委托地市）负责组织项目验收，自治区制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规范项目验收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验收工作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完成并组织验收后，要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承担项目建设后的运行维护经费，确保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运行维护经费定额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建立相关规章制度，落实运行维护管理主体和责任。项目建设的水文自动监测站专业性较强，应交由水文部门维护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